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 2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其中周志强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周志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绩承诺、业绩奖励及补偿义务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股权收购协议》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项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胜意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保京先生、董亚玲女士关于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深策”）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业绩奖励等事项，原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的情况请详见《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6-091)。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避免了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受影响的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现金管理，进一步聚焦主业，确保公司长期利益不受影响。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终止事项。

《关于终止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绩承诺、业绩奖励及补偿义务》（公告编号：2021-015）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